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 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處理涉及注款計劃的覆核資格要求而作出的安排。

##### 背景

2. 為了顯示政府對加強較低收入人士退休保障的承擔，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和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布，向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合資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特別供款”）。

3.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通過，提供了法律框架讓積金局落實該建議。積金局用以評核合資格個案的準則及方法，已載於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的報告附錄 III（立法會 CB(1)2091/07-09 號文件）。現將該附錄轉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考。

##### 附錄

4.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我們曾表示，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前，會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積金局處理覆核要求的安排。下文第 5 至 12 段闡述安排的詳情。

##### 最新進展

5. 積金局已收到由有關受託人及僱主提供的所需資料，當中涉及超過 700 萬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積金局就識別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而須進行的資料整理及配對工作，已接近完成。根據積金局的最新估計，約有 140 萬名計劃成員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視乎積金局最後核實的合資格人數，落實注款安排將需要約 90 億元的撥款。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本財政年度內開始注入款項。

6. 當撥款申請獲批准後，積金局會指示受託人立即展開程序，把特別供款注入相關強積金帳戶，並為沒有強積金帳戶的合資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開設新的強積金保留帳戶，讓他們獲得特別供款。積金局預計，所有款項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底期間陸續注入有關帳戶內。有關受託人會在特別供款注入各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向各別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書。

## 處理覆核要求的安排

7.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沒有收到注款及沒有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書，但認為自己符合注款資格的人士，可親身或致電積金局查詢其資格<sup>1</sup>。有關人士可在約三個月的期間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前親身、以書面或致電向積金局提出覆核資格的要求<sup>2</sup>。

8. 積金局會嚴格按照既定的資格準則，根據所有其所知的事實和證據核實申請覆核者的獲注款資格。該局會指定一組人員負責處理覆核要求。積金局人員會核對所掌握的資料是否準確，審查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如有的話)，例如其僱傭紀錄和入息證明，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受託人和僱主索取額外資料。視乎覆核要求的數目、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搜集證據所需的時間，積金局預計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可在三個月內收到該局就其個案所作的書面決定。

9. 有關人士可就積金局人員對其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所有上訴會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sup>3</sup>，其成員包括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任何對於覆核要求決定所作的上訴，可於積金局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該等決定的三個星期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委員會會考慮上訴人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積金局人員的調查結果，覆核該項決定，並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的結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10. 積金局如在注入特別供款後，發現收款人不合資格而不應獲得特別供款，積金局將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將會撤回特別供款。上文第8至9段所述的安排，將適用於處理這類個案的覆核要求及上訴。有關人士可於積金局書面通知有關撤回特別供款的決定的三個星期內，要求覆核該決定。假如經過所須進行的覆核程序後，有關人士仍不滿覆核結果，他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積金局只會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並確認撤回特別供款的決定後，才會指示受託人撤回特別供款。

11. 按照上文所述以兩個階段的方式處理覆核要求及上訴個案，積金局希望可在二零零九年底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

---

<sup>1</sup> 積金局在告知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前，會先要求該名人士提供個人識別資料，以便核實身分。

<sup>2</sup> 當撥款申請獲批後，積金局會公布及廣泛宣傳提交覆核要求的截止日期。

<sup>3</sup> 現時的主席為李啟明先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向積金局就該條例的實施提出建議，以及就積金局交由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

## 宣傳

12. 在政府的撥款獲批後，積金局會展開廣泛宣傳，包括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廣告、報刊文章及其他適當途徑，向公眾介紹注款安排的詳情。這包括資格準則、注款機制、落實時間表及提出覆核要求和上訴的安排。

13. 請議員察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資料文件**

**政府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 –**  
**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資格準則**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佈會一次過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這項措施顯示政府對加強低收入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負責執行這項注款工作。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5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資格準則大綱，隨後在 6 月 10 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聯同積金局在《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及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講解獲注款的資格準則等安排。本文綜合上述所提交的資料，列出積金局在審核個別人士是否符合獲注款的資格時所須依從的準則。

**資格準則**

2. 以下各類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人士會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i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 (iv)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但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人士，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其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以及
- (v) 不屬於上述(i)至(iv)類別人士，但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曾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成員。

3. 積金局會根據以下準則以審核上文第 2 段所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如有關人士自其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三個月內的最低月入記錄(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記錄)不超過 10,000 元，他會符合注款資格；
- (ii) “最近期入息”是指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當中最近期的月入記錄；
- (iii) 如有關人士在這連續 3 個月內並非全期就業，即如附件中例子(三)的情況，積金局會以當中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的資料用作審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
- (iv) 就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各別月份的月入會合併計算；如該三個月中的最低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士會符合注款資格；
- (v)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 2007 年

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總月入不超過10,000元，他們會符合注款資格。

4.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積金局會按照下述準則處理：

(i) 2008年2月29日後更改就業或身故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2008年2月29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或身故，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ii) 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但在當日仍未獲僱主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僱員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並符合其他注款資格，但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通知積金局有關個案，以便積金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當僱員完成補辦登記手續並成立強積金戶口，有關的僱員將可獲得注款。積金局呼籲有關僱員盡早通知積金局相關個案。

(iii) 在2008年2月已入職但在2008年2月29日後才完成開立強積金供款戶口

由於根據法例，如果僱員持續就業，其僱主可於其入職後60日內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因此如果該僱員在2008年2月入職，他可能在2008年2月29日當天並未有開設強積金供款戶口。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而其強積金登記手續隨後辦妥，他將可獲得注款。

5. 附件載列一些相關例子以說明上述資格準則的具體應用情況。積金局會印製宣傳單張，讓市民更了解適用於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和其他詳情。

6. 積金局會指示受託人須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名單將款項注入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並於注入款項後以書面通知獲注款的人士。積金局會提供一個機制讓那些未獲注款但認為自己應合資格獲注款的人士就其個案要求覆核。積金局暫定會在完成注款工作後的 2 至 3 個月內接受公眾人士的覆核申請。積金局已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處理公眾查詢和覆核申請的主要安排，並會在擬訂詳細安排時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積金局會在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機制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以作公佈。

## 下一步工作

7. 假如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會在 7 月份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以設定方式提交多達超過 500 萬個帳戶的資料。由於資料數目眾多，積金局須給予受託人和僱主充足時間準備。同時，積金局已開展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儲存、整合和處理即將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積金局預計會在 2008 年 11 月份左右，收取各受託人和僱主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和僱主跟進資料內不明確的地方，務求可盡快完成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以配合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7 月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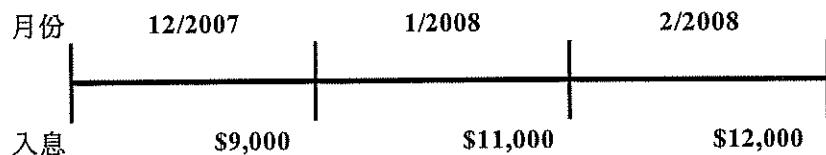
### 審核資格準則的具體例子

例子(一) 僱員只有一份工作而僱用日期涵蓋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11,000

2008年2月入息 : \$12,000



三個月份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而亦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僱員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例子(二) 僱員在2007年6月、7月及8月份有工作，但在2007年9月起沒有就業。

2007年6月入息 : \$8,000

2007年7月入息 : \$7,000

2007年8月入息 :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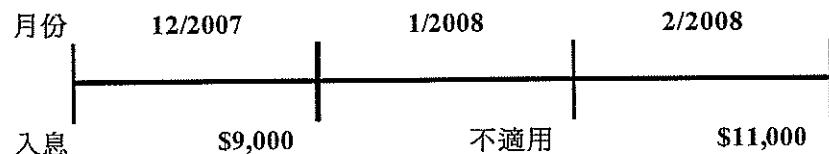
三個月份6月、7月、8月的入息以7月的入息為最低，並且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人士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三) 僱員在2008年2月開始新的工作，之前2008年1月沒有就業，而在2007年12月及之前受僱於另一份工作。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不適用（沒有就業）

2008年2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中只有兩個月份有月入記錄，而當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該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四) 僱員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除了一份全職工作外亦有作兼職工作。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總入息
2007年12月入息	\$8,500	\$1,600	\$10,100
2008年1月入息	\$8,500	\$2,000	\$10,500
2008年2月入息	\$8,500	\$1,300	\$9,800

三個月份中以2008年2月的總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此僱員符合注款資格。